

《2013 年破產(修訂)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第 113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破產規則》

《破產規則》(第 6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第 52 條(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)

(1) 第 52(1)(a)條 —

廢除

“\$8,650”

代以

“\$8,000”。

(2) 第 52(1)(b)條 —

廢除

“\$12,150”

代以

“\$11,250”。

馬道立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13 年 6 月 18 日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破產規則》(第 6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以調低呈請人在提出呈請時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的款項。